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項目：申請設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總公司)之籌設許可

機構名稱 (英文名稱 必填)	中文	(全銜)		
	英文			
機構地址 (英文地址必 填，請參考郵 政總局網站)	中文			
	英文			
負責人姓名 (英文姓名必 填，並應與護 照相同)	中文	資本額	新臺幣	元
	英文	公司 E-MAIL		
公司電話	()-	公司傳真	()-	

申請人	茲檢附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仲介外國人至本國或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等就業服務業務之籌設許可。以上資料及所附文件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上表所列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之英文名稱都必須填寫※》			
	公司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檢附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






【※除審查費以外之文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1. 郵局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審查費(受款人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以台灣 Pay 繳費者應填寫背面證明)。
2. 申請書(私業許表 A-1)。
3. 申請許可機構名稱及負責人登記資料表(私業許表 A-2)。
4.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須有就業服務業)。
5. 法人組織章程(含全體股東、董(理)事、經理人名冊及董(理)事、經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營業計畫書(私業許表 A-3)。
7.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私業許表 A-4)。(應符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
8.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正本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說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之 1 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台灣 Pay 行動支付繳費證明

步驟 1： 請依各案件收費額度掃描以下 QRcode 進行繳費。誤繳者將退補正	步驟 2： 請依已繳費完成之行動支付 APP 顯示資訊填寫以下欄位 交易時間(年/月/日-時：分)(必填)
收款金額 200元 	交易金額(必填)
收款金額 400元 	付款帳號(必填)
收款金額 500元 	系統追蹤碼末 4 碼(非必填)
收款金額 1,000元 	交易序號(非必填)
收款金額 2,000元 	步驟 3： 申請人得提供手機截圖影本，以利加速審查(非必填) <div data-bbox="837 1489 1220 156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div>